项目编号：11070-2025-Q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米奇龙儿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范玲玲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范玲玲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米奇龙儿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玲玲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5024421	22.05.02,23.05.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晓菲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公司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31日上午至2025年08月3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2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CCC许可范围内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胜利路北侧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胜利路北侧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胜利路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 08:30 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文件、外来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生产过程控制、过程确认；产品检验、质量目标及其实现情况。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Q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来文件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量具的管理、产品的标识管理、合同评审的管理。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市场销量增大，为满足市场需求，组织通过开展多种渠道销售，促销手段，对销售人员定期培训，提高销售服务质量。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企业的各部门及区域，管理层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取得认证的认识充分，对体系的建立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中层管理人员通过体系建立过程的标准知识培训、体系文件培训等各部门人员对标准、文件要求明确，对部门的职责、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明确，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为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做出贡献；但是对标准的理解尚需深入，不能很好地理解质量管理体系各工具的发现问题、持续改进的作用，体系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改进的机制初步建立尚不能熟练运用，对不符合可采取积极的纠正，纠正措施实施尚不到位，业务人员和基层员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理解和支持基于组织关系、意识、文化程度较差。

2）风险提示：

企业内审员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开具一项不符合，限期整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组织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2 月 16 日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 CCC 证书等

3）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生产一班制，无倒班。

4）主要的产品/服务：CCC 许可范围内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生产。

5）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进厂检验-部件加工（注塑）
外购件进厂检验（车架、前叉、车把、制动装置、平衡轮支架、贴纸等）　组装-检验-包装-发货

特殊过程：注塑；外包过程：模具加工、货物运输、贴纸印刷。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对体系进行了策划，2025年2月16日开始全面推广实施 ISO9001:2015版标准。本次审核覆盖2025年2月16日至今的运行情况策划组织最近一次于2025年6月25日组织了管评、2025年6月6日组织了内部审核，结论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持续建立。受审核方形成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含质量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经文审及一阶段后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于2025年2月16日起运行。文审、一阶段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经二阶段现场验证，符合。

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文化、社会、经济、竞争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提供“内部因素监视和评审记录”、“外部因素监视和评审记录”。

组织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及这些相关方（顾客、股东、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的要求，明确了对这些相关方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查“相关方及其要求监视和评审记录”。

查“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表”，确定了组织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如：采购物资的抽样检验未必能确保成批物资的合格；文件管理中因传递过程出现差错或因操作工不能及时得到作业文件而导致操作失误等风险，通过寻求机遇，策划并实施了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来控制风险。相关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结合各部门过程风险及机遇识别及控制情况的审核详述。组织考虑了可能存在的扩大市场的机遇，通过自行参加招投标方式以获取更大的订单量。组织在确定这些风险和机遇时，考虑了员工岗位技能、市场需求等内外部因素及合同方（顾客）的相关要求。

组织确定当组织的产品、组织结构、资源配置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变更，对变更实施策划并系统实施，要求策划考虑到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提供满足变更要求的资源配置，对责任和权限进行重新分配。目前组织尚未涉及质量管理体系变更的情况。

组织运行过程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销售、生产人员以往多年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等；外部来源获取有：体系咨询人员传授的体系知识及所实施的内审员的培训；顾客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图纸等。获取及保持方法：老员工传帮带新员工；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发展趋势，组织策划进行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销售服务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质量方针：质量第一、精益求精，持续改进、追求卓越。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质量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质量目标：一次交验合格率95%以上；顾客满意率96%以上；

质量目标在质量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具体质量目标如下：

	质量目标	测量频次	审核证据	审核发现	审核结论
总目标	一次交验合格率95%以上；顾	1、按照季度考核；	查问2025年第1-2季度质量目标，	结果达到	质量目标

	客满意率96%以上	2、按年度考核	一次交验合格率100%;顾客满意率97%	要求值	完成
生产部	一次交验合格率≥95%；生产任务完成率≧98%；	按照季度考核，	抽2025年第1-2季度，质量目标考核记录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生产任务完成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质量目标完成
综合部	打印文件出错率0；培训计划达成率100%；	按照季度考核，	抽查2025年第1-2季度，质量考核结果完成：打印文件出错率0；培训计划达成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质量目标完成
销售部	合同及时评审率100%；顾客满意度≥96%；	1按照季度考核。2、按年度考核	经查2025年顾客满意率97%；经查第1-2季度合同及时评审率100%；	结果达到要求值	质量目标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现场观察到的符合。严格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生产和顾客要求；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生产部根据合同、电话订货合同策划安排生产班次、顺序、调度人员原材料进场—提供生产计划。原材料检验控制各检检验项符合要求；注塑工序主要控制温度、时间等；组装工序主要控制完整性等等；包装工序产品包装无特殊要求，控制产品注意防磕碰，每个产品排放整齐紧凑、包裹严密、合格证张贴牢固。产品装运控制码放整齐，不偏沉。交付以客户验收质量、数量为准，并同时了解客户反馈和满意程度。

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建立的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要求，文审一阶段不符合已改正有效，2025年2月16日发布改版实施运行至今，基本顺畅、有效。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建立的质量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可分解，经查问分解到各部门，管理评审前经考核，质量目标完成。

职责分配情况：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查阅、面谈、现场观察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配备的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CCC许可范围内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生产的需要，存在特种设备为额定重量为2吨的电动单梁起重机1部，特殊工种—无，检验员提供培训合格证据，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在合法范围运行。

经过与主管沟通和审核发现：受审核方生产部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现有设计开发人员多人，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开发工作，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公司专业从事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的生产，均依据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生产。公司近两年，公司没有新产品研发活动，对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国标行标或客户要求生产，公司自实施ISO9001标准，查看其“设计和开发管理规定” ，均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要求。

查看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查“设计和开发管理规定”，该文件既适用于产品也适用于与支持性过程的设计开发。文件规定公司针对，需求和顾客要求，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非标准内产品的设计开发，文件中对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进行详细规定，内容符合标准要求。标准引用了“GB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等规定了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的产品的分类、技术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等内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标准内常规产品，按照GB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等进行生产和检验，常规产品的生产工艺早已定型，技术指标均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变更，标准内产品没有再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如顾客要求或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等，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经确认，公司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无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也无产品的设计开发的变更，故认证范围不包括“设计/研发”。经查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过程：现场观察各工序—领料、注塑、组装、检验、入库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各工序操作要点、产品质量要求、生产任务要求均清楚，自行车的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现场产品质量合格。

生产过程的确认：按照标准经识别注塑为需要确认的过程，提供注塑确认记录。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原材料检验数量、外观、包装等，提供进货检查记录，有效；过程检验由检验员对生产过程进行检验，现场观察工人自检检验员抽检合格。产品参照行业标准和顾客技术要求制定检验规范、抽样方案，抽查产品检验报告单和询问检验员符合要求。

数据分析改进：数据分析停留在数据统计和简单对比分析上，尚应深入。纠正预防目前为不合格品的原因分析改进，其他尚未涉及开展。

企业目前主要对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进行生产，生产流程未发生变化。从其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和研发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形成文件的信息来看未发生更改。若产品的服务发生变更，由生产部填写《产品/服务变更通知单》，由生产部和综合部、销售部领导进行评审，并下发至生产和检验相关部门。生产部门存档。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6月22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黄雷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 目前正在改进实施中。经与黄总沟通了解，黄总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6月6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已开具一项不符合，详见不符合报告。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修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修，经返修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修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纠正/预防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预防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人力资源：员工 25 人，管理人员 5 人，其余为生产及业务员满足要求

基础设施及场地：办公室；供电网接线；供水管线—生活用水；电脑桌机多台，手提电脑多台，扫描复印打字机多台，办公桌椅，沙发等，满足生产办公仓储需求。使用生产流水线、注塑机、液压车等设备；使用卷尺、数显卡尺、外径千分尺、扭力扳手、百分表等量具。受审核方现场存在特种设备为：1 台额定重量为 2 吨的电动单梁起重机。

2）能力、意识：

总经理黄雷经营企业多年，能力强，质量管理意识到位；中层管理人员经培训质量意识到位，能力满足要求；其他人员均为农民工，为人朴实工作踏实，经过培训和体系一段时间的运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明确，具备按要求完成本岗位工作的能力意识，但是因为文化程度及接触外界机会少，意识能力均较弱；生产人员因为工作性质和组织关系接受培训和沟通的影响，意识较薄弱。现场审核发现综合部、生产部等的内审检查表为机打并且比较简单，故询问内审员刘立洲对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很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准确回答，公司内审员内审的能力不足。开具一项不符合报告，限期整改。

3）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 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文件和记录的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由综合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打印发放至各部门主管；综合部办公室文件柜存放一套，电子版本在电脑桌椅的桌面上，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电脑桌机的桌面上，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

记录管理：综合部根据质量管理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文件部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经现场查看记录填写不够规范，提出了改进建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CCC 许可范围内儿童自行车、乘骑车辆玩具生产。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米奇龙儿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范玲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